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6月8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总有效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在改制上市时是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拾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自2002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双方的切实履行。因此供水公司是我公司在自来水销售的唯一客户。

2009年5月，南昌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整合市政公用资源，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供水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供水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由控股集团作为供水公司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控股集团是本公司控

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即控股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前述事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和供水公司充分协商，为了保证《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连续性，也为了保证《自来水供销合同》作为关联交易事项与作为非关联交易事项时一样具有公平、公正和合理性，因此除了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已实际发生变化的内容外，作为关联交易协议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供水价格、水款支付及有效期限等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因此现将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特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供水价格、水款支付及有效期限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自来水供销合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此关联交易是由公司主营业务日常正常持续生产所致，是必要和持续的。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还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7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拟定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